

# 臺灣省祥和社會 的 規劃與推動

洪 德 旋

## 一、前 言

社會建設是國家建設重要環節，也是當前省政建設推動「全面建設年」的重點工作，這項艱鉅任務有賴政府與民間的同心協力，共同推動。近年來，由於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國內社會結構急促重整，我們的社會也逐漸朝向更民主、更開放的大道邁進，大家豐衣足食，國民物質生活大幅提昇。但不可諱言，在繁榮富裕的表象下，我們社會充滿暴力與特權，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奢侈浪費瀰漫、急功近利充斥等不合理現象，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也缺少關懷、互助與尊重，導致社會價值紊亂，不遵守法律秩序事件層出不窮，何以民衆衣食不愁，但社會問題卻未減反增，實在值得國人深思反省，且能否克服這些困難，實爲臺灣社會能否向前進步的關鍵所在。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處在「變動劇烈」的新時代裏，政府必須掌握時代脈動，速謀解決之道，訂定因應對策，省政府連戰主席主持省政二年來，始終秉持求根本，創新致遠的工作理念，認爲省政建設必須謀求全面均衡發展，無論軟體與硬體建設都要齊頭並進，來照顧社會上的每個成員，尤其是弱勢者，特訂定「臺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希望透過政府的推動與民間團體的響應，結合廣大的社會資源，共同倡導和諧互助、勤勞儉樸的善良風氣，以建立溫馨祥和的社會。

## 二、工作性質與基本理念

### (一) 工作性質

省政府在體察社會脈動，瞭解社會大眾需求之後，特訂頒「臺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目前正積極全面推動執行之中，個人以爲本項方案在現階段實具有下列幾項要點：

第一：臺灣地區四十年來累積的建設成就與當前繁雜的社會問題相互激盪，使傳統的美德，固有的文化，乃至於生活安全的環境，皆面臨空前的挑戰與

考驗，大家一味追求財富，只能解決眼前的「生活」問題，長遠的「生命尊嚴」被忽略，因此我們需從改變個人生命價值取向著手，進而改變社會體質，才能充分展現社會建設的功能。

第二：古有明訓：「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所以當運用現代專業化社會工作方法，一方面遏阻投機功利盛行的倖進之風；一方面建立規範秩序，激發民衆重視人間和諧、相互關懷，使人性昇華，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義舉與善行美德，讓「做善事、積功德」成爲每個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創造真正擁有高品質、高文化水準的現代化生活環境。

第三：健康的社會，應該是精神與物質平衡發展，政府除了積極從事經濟建設之外，也要注意國民精神倫理建設，強調社會正義公平原則，照顧到社會上弱勢人口與群體，才不致產生富裕之後的脫序失調現象，因此，文化建設必須迎頭趕上，跟隨經濟建設同步進展，達成國家建設總目標。

第四：臺灣省祥和社會運動，是由政府主導，民間配合的社會運動，希望透過省政府各相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及各民間團體，彼此緊密配合，使政府的各項福利措施，能够深入於基層，普及於民衆，所以我們要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加強推動志願服務、國民生活禮儀、社會教育、社區發展、法治教育和福利服務等各項措施，促使民衆能够安居樂業，社會呈現一片祥和景象。

## (二) 基本理念

祥和社會的實施構想，基本上是一種社會改造運動，揚棄非法暴力，重視人與人間和諧團結、相互關懷，使人間充滿温情，才能建設一個高品質社會，根據這個理念，個人認爲祥和社會的推動應依循下列五大原則來推展：

(1) 祥和社會必須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上，法治的民主，才是祥和社會的基石，繁榮的經濟及政治的民主化，如果沒有法治爲基礎的祥和社會，一切都

將成爲空談，不切實際。試問法律與道德棄之不顧，大家都不守法，不知法者犯法，知法者也犯法，心中只有功名與富貴，祥和社會焉能建立。因此，重建社會秩序，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尤應致力於民主法治教育的普遍推展，才能發揮預期效果。

(2) 運用現代專業化社會工作方法，擴展社會福利，並結合全省各社區、村里、學校、文化機構、民間社團、社會服務單位、宗教寺廟、基金會、企業界等組織或團體，共同推動祥和社會方案。

(3) 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社會活動，將社區資源與現代化生活觀念，在潛移默化中傳輸給社區民衆，或經由學校學生來影響父母觀念，例如目前環境保育、再生紙利用等環保觀念，都是經由學校教育做起，以此爲基礎，進而帶入家庭，推廣到社區、社團，來影響整個社會。

(4) 培養個人「修身齊家」的內省動力，喚起自覺意識，從自我改造做起，加強倫理道德修持，正確判斷是非觀念，並在民主社會中確實盡一己之力，政府則以倡導志願服務工作，來激發民衆互助關懷的美德，使人人樂於自動幫助他人，建立服務生活化觀念。

(5) 社會革新，需要一個健康理性社會的全力配合，在社會公平競爭之下，培養利人利己的胸襟，使人人關心社會，大家知禮守法，相互尊重，建立一個和諧團結、民主法治、安和樂利、富而好禮的溫馨祥和社會。

## 三、組織體系與重要內容

### (一) 組織體系

臺灣省政府爲落實推動「臺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以達祥和社會目標，特設置「臺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推動委員會」，由省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分由省府秘書長、副秘書長、相關廳處首長兼

任，及聘請熱心公益社會人士共襄盛舉，提供寶貴意見，目前已受聘社會人士計有陳董事長重光先生、李董事長阿青先生、楊董事長天生先生、高總裁清愿先生、釋證嚴法師和周聯華牧師等六人。

## (一) 重要內容

「臺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的終極目標，在落實法治民主，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文化建設，擴展社會福利，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本方案重點工作將分別從下列六大方向來努力，並細分為一百零六項執行內容來落實推動執行，茲分別扼述如下：

1. 拓展志願服務，樹立關懷互助共識。
  - (1) 激勵民衆參與志願服務，暢通志願服務供需管道。
  - (2) 健全志願服務體系，開拓志願服務工作領域。
2. 加強社會教育，重建良好社會風氣。
  - (1) 結合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家庭加強各項社教活動及宣導。
  - (2) 加強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
  - (3) 發揮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功能，疏解訟源。
3. 表彰善行義舉，激勵參與社會福利。
  - (1) 辦理各項表揚活動，以發揮移風易俗，激濁揚清之效。
  - (2) 獎勵民間企業與團體投資或捐獻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 (3) 加強輔導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適用免稅規定，以推展文教公益慈善事業造福社會。
4. 促進社區發展，落實基層文化建設。
  - (1) 辦理社區公共設施建設。
  - (2) 辦理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 (3) 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4) 落實基層文化建設。

5. 強化福利服務，增進全民福祉。

(1) 加強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2) 增進老人福利服務。

(3) 照顧低收入戶生活。

(4) 落實殘障福利服務。

(5) 精神疾病防治醫療服務。

6. 廣邀傳播媒體，宣導祥和社會共識。

(1) 針對時弊或不良風俗，加強政令宣導，重建道德規範，促進祥和社會

(2) 舉辦各種活動，促進民衆團結和宣導祥和社會推行成果。

## 四、靜態企劃與動態行銷

祥和社會方案，經過無數次的討論，已普遍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共鳴，一致認為建立祥和社會必須從根做起，結合生活，深植人心，以平舖直敘方式推動，原非可立竿見影，卻是需要社會全面動員，不論政府或民間都有責任參與，不過政府要負起主導角色，必須有長遠性、務實的學劃，方能見其功。以下即分靜態企劃與動態行銷加以說明。

### (一) 靜態企劃

1. 政府主導，民間參與：臺灣地區社會資源相當充沛，政府的任何施政必須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共同促成，否則政府施政的良法美意，無法完全順利達成，因此，政府一方面應該針對民間力量虛弱之處加以填補，帶動民間活力；一方面應主動積極來加強施政作為，結合社區、學校、宗教、基金會、文化機構

及財團法人，共同來實踐；乃至於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所有民衆，將來自於各方的力量，滙聚成一股建設的巨流，實現祥和社會。

2. 播下溫馨，唱出祥和：建立祥和社會，一定要從關懷，培養愛心，從小善做起，如果每一個人都能「日行一善」，累積起來，我們的社會必然光明祥和。例如走在路上見到煙蒂、垃圾，就能很自然撿拾，遇到有急難者，即能隨緣予以濟助，只要做的自然，對社會有正面的意義，就是善行美事，不矯柔做作、不強行邀功，也不必說「爲善不欲人知」，基於愛心或善意的自然表現就是美。

3. 點滴累積，逐步推展：推動祥和社會，不是「花錢」的建設，所以說了就做，千萬不可停留在等待階段，省屬各單位均已積極投入，各項計畫亦次第展開，以「一步一腳印」的踏實作法，一點一滴的去做，對社會上的弱者——殘障同胞、精神病患、無依老弱、低收入戶、植物人、文盲等社會競爭力薄弱人口，多給予協助與關懷，我們即將邁入開發國家之林，這些社會弱勢人羣的苦難，都是推動祥和社會所要根本改善的目標。

### (一) 動態行銷

1. 開創服務性市場，讓更多的民間社團、公司行號推廣社會服務理念，並讓更多的人投入社會服務工作行列，更重要的是讓參與服務的人覺得這是一種榮譽，並在不影響自己的生活，「爲善雖不欲人知，也不必刻意隱藏」的認知下多所踐行。大家如果都能本著相互關懷的服務取向，我們將會有一個充滿希望的服務性市場，來滿足更多人的服務性需求。

2. 輔導人民團體發揮中介角色功能：人民團體是社會建設的重要動力，社會愈進步，分散於各行業與各階層的社團也自然會愈多。這些社團成爲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中介橋樑，使上情下達、下情上達，使政府施政符合民衆需求。改

善當前社會風氣，有形的法律規範往往不及無形禮俗與觀念的影響力，所以藉由社團力量配合政府各項措施，當較容易祛除社會時弊，培養善良的社會風氣。

3. 舉辦生活講座，改善社會風氣：以宗教力量倡導關懷他人的美德，從心靈淨化，發揮宗教的道德約束力，逐步消除社會的亂象。有鑑於此，社會處曾在本省中部、東部地區舉辦多場淨化人心之生活講座，掀起一股「聽演講」的熱潮，這也是生活改造的一部分，當每一個人的善心得到啓發，自然就會有善行表現，社會必然趨向祥和。

4. 號召志願服務愛心加盟行動：基於政府的人力與財力有限，而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又需逐步解決，所以必須結合更多的志願服務團體，致力於社區福利服務、環境綠化美化、交通秩序、衛生清潔等工作，使志願服務大眾化、普及化、融入國人生活當中，成爲生活的一部分，始能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共創更爲溫馨的社會。

5. 推動社區建設，培養共同體觀念。李總統於本(81)年七月十七日巡視省政府特別指示，大家要以社區爲起碼單位，培養民衆「共同體」觀念，李總統舉例說，對日抗戰八年期間，從各地到四川參與抗戰的人；以及大陸淪陷後，從大陸各地來臺灣的人和臺灣舊居地，都有命運共同體觀念，但這個觀念隨著經濟發達，已逐漸淡薄，非常可惜。今日社區就是建立共同體的最好基礎，藉以凝聚社區意識，共同建立美好的社區生活環境。

## 五、宣導與教化

### (一) 宣導方面

祥和社會的推動，除了依據具體工作計畫循序推進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宣導工作，各項措施有賴於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大衆傳播媒體廣爲宣導。目

前省府重要宣導措施，計有下列五種：

1. 舉辦祥和社會系列座談會，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共商對策，凝聚共識。
2. 配合民間慶典習俗活動舉辦民俗文藝表演及農特產品展示，帶動民間技藝回歸鄉土。
3. 表彰善行義舉，激濁揚清，比較重要者有下列幾項：

- (1) 辦理實踐國民禮儀範例模範家庭表揚活動。
- (2) 辦理優良教師及孝行楷模表揚活動。
- (3) 辦理傑出專業農民、青年農民、農家婦女表揚活動。
- (4) 辦理熱心參與志願服務之團體及個人表揚活動。
- (5) 辦理殘障週福利活動，表揚傑出殘障人士暨熱心參與殘障福利之團體及個人。
- (6)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 (7) 辦理協助環保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4. 針對時弊或不良習俗，加強政令宣導，以重建道德規範。
5. 舉辦有獎徵答、攝影比賽、志工樂徵文比賽，並公開徵求祥和社會歌詞、金句及圖案，引起社會共鳴。

## (一) 教化方面

推動祥和社會，必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相互結合，除了要加強政府施政作為，最重要的還是教化工作，其中尤以法治教育影響最為深遠，守法則是最低標準的道德，這種觀念務必紮根於基層民衆及青少年，以期從根本上改善個人與社會體質，人人守法，祥和社會自然水到渠成。

法治是生活習慣，也是一種責任，民主與法治為一體兩面，要民主必先要有法治，民主如果沒有法律規範，個人自由浮現，表現出來的就是自私自利的

狹隘意識；法治教育就是要培養在競爭多元社會中，懂得以理智分判是非善惡，以正當手段追求財富，大家依法辦事，循序漸進，才能建立井然有序的社會環境。

基於此，個人以為當前要落實法治教育，至少要做到以下幾點：

1. 重建倫理規範與秩序，使國人「明禮儀」、「知廉恥」，久為現代人忽略的「禮」可說是法治教育的中心意涵，禮就是規範，有了規範才有秩序可言，換言之，要以禮教來帶動法治教育的提昇。
2. 建立公平的法治制度，健全的法治教育，從政府的立法與執法做起，都應公平，不能有差別待遇或雙重標準，該守法的人不吃虧，受到尊重；鼓勵人守法，使人起而效尤，普及法治教育。
3. 法治是民主的要件，也是國民生活品質的標竿，重視法治即是提昇生活品質，亦為實踐基本道德。我國國民所得即將超過一萬美元，但是我們國民猛吃檳榔，到處亂吐檳榔渣；住在高級住宅，卻把垃圾丟在別人家門口；開著豪華進口轎車，卻毫不遵守交通規則；這樣知法的人違法，不知法的也犯法，社會豈不混亂。法治教育就是教導尊重自我，也尊重別人的生活方式，是祥和社會的基礎。

## 六、未來工作重點

臺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係一種軟體無形的社會建設，必須持續累積、永續不斷的逐步實施，並從每一個家庭、社區、學校、社團做起，人人貢獻一己之力，滙聚成一股社會建設的巨流。茲就本處未來推動本方案的工作重點，扼述如下：

### (一) 推展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是不分性別、年齡，人人皆可參與的工作，隨著國民所得提高，

休閒時間增長趨勢下，積極參與志願性社會活動，不僅可以增進社會和諧，亦可使個人得到更多自我成就，在美國加州有一位富豪，他的企業專門出錢出力，幫助貧困社區的人免費修房子，整理環境，提供孩童教養服務，看似一直付出，沒有報酬，但因該公司回饋，使社區帶來安定繁榮，曾得到照顧的孩童長大之後，變成有用之材，甚至成為該富豪得力的幹才，公司也因而日益壯大，真正達到利己利人的理想。

在國際間，民衆參與社會工作之情況十分普遍，在英國國民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之比率高達半數；美國志願服務現況，參與比率更高達全部人口的七成。在我國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報告」指出，過去一年內，我國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曾參與自願性或義務性社會服務工作者，計有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人，較前三年增加了近七十萬人，顯見志願服務風尚漸為國人所接受，惟就參與比率而言，僅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七點七五，較先進國家仍差距遙遠；再以本省授證的志工而言，志工總數計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六人，占總人口數約百分之一點三七，參與比率仍為偏低，是以，政府應鼓勵倡導更多家庭婦女、退休老人、青少年學生、勞工或具有專業人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本處正積極規劃「臺灣省祥和社會志願服務愛心加盟實施計畫」，以有效整合志願服務團體，擴大服務領域，使志願服務工作成爲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共創祥和社會。

## (二) 加強社區文化建設

社區發展爲臺灣光復以來對基層民衆生活影響最爲深遠的施政建設，本省社區發展工作自民國五十八年推行以來，全省共計規劃建設四千二百三十個社區，在促進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及改善社區生活，確實使社區居民深受其惠。內政部爲因應社會變遷，使社區發展工作法制化，於民國八十年五月特修

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社區發展組織定位於人民團體型態，期能激發社區自主與創新，開發社區的源頭活水於汨汨不斷，成爲推動社會福利的基礎，民衆的精神堡壘。

社區文化建設是今後社區發展的主要工作，爲積極創造有利文化發展的環境，八十二年度已增編經費，透過靜態文宣——如社區海報、文化月曆；動態行銷——如在區域性（縣市、鄉鎮、社區）的範圍，專案企劃辦理，單元性多樣化的系列活動（包括座談會、示範觀摩會、展覽、表演等），並結合社區的文化堡壘：學校與民間資源——如寺廟、教會與志願性社團，將倫理道德溶入社區生活，使和諧互助、愛鄉愛國觀念，在社區重新生根，深植人心。

## (三) 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目前本省列冊低收入戶共有三萬四千零八十七戶，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八人，其中第一款九千四百六十九戶，一萬二千人；第二款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戶，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第三款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戶，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六人。本處均依據社會救助法等規定予以照顧，提供健康保險、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八十二年度省府首次編列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一億二千六百萬辦理生活扶助，並促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增列生活補助費，使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可獲四千元生活扶助，較八十一年度增加一千六百元；第二款低收入戶兒童每人每月可獲三千三百元補助，較八十一年度增加一千七百元；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就讀高中、高職青少年每人每月可獲三千二百元補助，較八十一年度增加一千六百元。

低收入者雖然是社會避免不了的現象，但經由政府的扶助、社會大眾的關切及低收入者自身的努力，應該可以使低收入人口逐年減少。未來繼續充實育

幼機構，收容教養貧困無依兒童；輔導孤苦無依老人進住公私立安療養機構；加強低收入殘障者之收容教養，而最重要的還是由教育、職業訓練與生活照顧等多方面予以協助，使低收入者之就學、就養、就業、就醫、救助、安居等均能得到照顧，早日脫離貧困生活，並有生活的尊嚴，有明天的希望。

#### 四、殘障者照顧

本省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口數有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人，根據調查需收容就養者約一萬六千八百人，占百分之十一點五，已獲安置者約五千八百人，有安置需求而未獲安置者約一萬一千人；而本省殘障收容教養機構計有五十六所立案之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及三所省立育幼院（兼辦重度殘障兒童收容教養），共可收容（托）殘障人數五千九百零三人，目前實際收容（托）人數為四千八百七十四人，尚有一千二百七十六個床位可資收容。

就本省殘障教養機構尚可收容人數與未獲安置之殘障者之比較，仍有九千七百三十三位有收容需求之殘障者，尚無法得到安置教養，未安置者中，以智障及多障者最多。

殘障者因生理功能障礙，生存與競爭較一般人為弱，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及其合法權益，須提供完善就養服務措施，以確實照顧殘障同胞，目前提供照顧情形計有：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醫療復健、教育補助、生活補助及加強按摩業取締與管理，以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推展定額僱用殘障者工作，截至八十一年四月底已進用殘障者人數共有六千一百五十二人。

省政府基於殘障福利工作日趨繁重，即將獲准增設殘障福利科，以落實推動殘障福利業務，我們將繼續擴增建設收容床量，滿足殘障者就養需求；加強辦理殘障者職業訓練，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督導辦理殘障者定額僱用措施，提供殘障者就業機會；並且全面改善本省公共場所設施設備，建立無障礙環境

，讓殘障者有信心、有能力面對社會，受到社會大眾的接納與肯定。

## 七、結語

社會福利與省民福祉息息相關，也是社會安定之基礎，我國在政治、經濟體質轉變之際，本省社會福利，亟需以更快的步伐，更積極的作為，加速推動脚步，以達民主、自由、均富的目標。

綜觀祥和社會方案，除著重社會福利相關層面外，還涵蓋政治、教育、民俗及文化等各層面，可以說包羅萬象，千頭萬緒，其成效原非立即可以顯現，必須有具體、精緻可行計畫，確實推動實施，點滴持久努力，始能日起有功，以收培養關懷互助風尚、淨化人心導正風氣、激勵參與社會福利、加強基層文化建設，建立和諧團結社會之效果。

祥和社會的推動執行，包括省府相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除本於職責全力以赴外，更應廣為宣導，動員社會資源，爭取民眾主動參與，共同來推動，俾能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完成後，建立一個富裕而有尊嚴的國家，使全體省民均能過著安居樂業、溫馨祥和的生活。

（本文作者：洪德旋先生現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